**两千年前的闪击**

**王开岭**

去西安的路上，突然想起了他。

两千年前那位著名的死士。

漉漉雪雨，秦世恍兮。

眺望函谷关外那漫漶恣肆的黄川土壑，我竭力去模拟他当时该有的心情，结果除了彻骨的凉意和内心咝咝的附痛，什么也说不出……

他是死士。他的生命就是去死。

活着的人根本不配与之攀交。

咸阳宫的大殿，是你的刑场。而你成名的地方，则远在易水河畔。

我最深爱的，是你上路时的情景。

那一天，“荆轲”——这个青铜般辉煌的名字作为一枚一去不返的箭镞镇定地迈上弓弦。白幡猎猎，万马齐喑，谁都清楚意味着什么。寒风中那屏息待发的剑匣已紧固到结冰的程度，还有那淡淡的血腥味儿……连易水河畔的瞎子也预感到了什么。

你信心十足，可这是对死亡的信心。更是对人格对诺言和友谊的信心。无人敢怀疑。连太子丹——这个只重胜负的家伙也不敢怀疑厘毫。你只是希望早一点离去……

再没有什么值得犹豫和留恋的了吗？

比如青春，比如江湖，比如故乡桃花和爱情……

你摇摇头。你认准了那个比生命更大的东西。一生只能干一件事。

士为知己者死。死士的含义就是死，这远比做一名剑客更重要。再干一杯吧！为了永生永世——值得为“她”活了一次的誓言，为了那群随你前仆后继无怨无悔的真正死士！樊於期、田光先生、高渐离……

太子丹不配“知己”的称号。他是政客，早晚死在谁的手里都一样。这量怕死的人。一个怕死的人也濒死的人。

濒死的人却不一定怕死。

“好吧，就让我——做给你看！”

你威仪的嘴唇浮出一丝苍白的冷笑。

这不易察觉的绝世凄笑突然幻化出惊心动魄的美，比任何一位女子的都要美——它足以赢得世间任何一种爱情，包括男人的在内。

“风萧萧兮易水寒，壮士一去兮不复还”。

高渐离的唱和是你一生最大的安慰，也是你最当之无愧的荣誉。

他的绝唱其实只奏给你一人听。其他人全是聋子。琴弦里埋藏着你们的秘密，只有死士间才敢问津的秘密。

遗嘱和友谊，这一刻他全部给了你。如果你折败，他将第二个用才华去死的人。

你凄怜地一笑，谢谢你，好兄弟！记住我们的相约！我在九泉之下，迎候你。

是时候了。是誓言启动的时候了。

你握紧剑柄，手掌结满霜花。

夕阳西下，缟绫飞卷，你修长的身影像一脉苇叶在风中远去……

朝那个预先埋伏好的结局逼近。

黄土、皑雪、白草……

从易水河到咸阳宫，每一寸都写满了乡愁和忧郁。那种无人能代的横空出世的孤独，那种“我不去，谁去？”的剑客的自豪——

是的，没有谁能比你的剑更快！

你是一条比蛇还疾的闪电！

闪电正一步步带近黑夜，逼近黑暗中硕大的首级。

那是一个怎样漆黑的时刻，漆黑中的你后来什么也看不见了……

一声訇响，石破天惊的一声訇响。接着便是身躯重重摔地的沉闷。

死士。他的荣誉就是死。

没有不死的死士。

除了死亡，还有世人的感动和钦佩。

那长剑已变成一柄人格的尺子，你的血只会使青铜额添一份英雄的光镍。

一个凭失败面成功的人，你是第一个。

一个以承诺换生命的人，你是第一个。

你让“荆轲”这两个普通的汉字——

成为一个万世流芳的美学碑名！

那天，西安城飘起了雪，站在荒无一人的城梁之上，我寂寞地走了几公里。

我寂寞地想，两千年前的那一天，是否也像这样飘着雪？那个叫荆轲的青年是否也从这个方向进了城？

这念头是否显得可笑？

我想起诗人一句话：“我将穿越，但永远不能抵达！”

荆轲终于没能抵达。

而我，和你们一样——

也永远到不了咸阳。